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7-02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与新疆金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凤”）签订了《关于20台S48/750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购销协议书》，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同双方介绍
1、新疆金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001001045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武钢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技术的引进与开发;风力发电机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风机制造及风电场建设运营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中试型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主要产品。
2、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3821016489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盐盘新区纬四路华仪集团工业园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物名称:S48/750型风力发电机组;
2、订货数量:20台;
3、标的物总价:约计6500万元人民币;
4、全套零部件采购:华仪风能生产该批标的物所需的所有零部件从新疆金凤采购;
5、价格制定:标的物销售单价(元/人民币)=从新疆金凤采购的单价+全套零部件供货单价(开具17%增值税发票)+212200.00(元/人民币);

6.结算方式:电汇,新疆金凤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华仪风能支付310万元预付款;

7.双方主要责任:

- 1) 新疆金凤负责在合同签订后65天内提供生产该批标的物所需的全套合格零部件;
 - 2) 新疆金凤负责提供生产该批标的物装配所需的金凤750KW系列机组工艺文件、过程控制卡;
 - 3) 华仪风能收到全套合格零部件后40天内(不含验货期)发货;
 - 4) 新疆金凤最迟于2007年9月30日前提取标的物;
 -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由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标的物销售总价的3%的违约金;
 - 9.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华仪风能与新疆金凤签订的《关于20台S48/750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购销协议书》;
-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六月十八日
编号:临 2007-02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与2006年半年度亏损相比,预计2007年半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2. 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782,744.06元
2. 每股收益:-0.01元
3.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预计公司2007年半年度实现盈利。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万杰高科 编号:临 2007-037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7年5月15日开庭审理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起诉本公司一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机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 时间:2007年1月25日
3. 双方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被告一:万杰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淄博博陶特种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四: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诉讼请求: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人民币共计17,135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2007年6月10日和2007年6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博陶特种制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6月1日,以上借款均由万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 请求事项:
①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全部借款合同;
②判令四被告立即清偿借款本金合计23,635万元及利息6,036,538.49元(利息暂计至2006年12月20日);
③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本金17,135万元,利息4,583,293.49元(计算至2006年12月20日止,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
 2. 被告淄博博陶特种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1,122,000元(计至2006年12月20日止,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
 3. 被告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331,245元(计至2006年12月20日止,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
 4. 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陶特种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90万元,其中,由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2.25万元,被告淄博博陶特种制造有限公司负担15.21万元,被告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担9.54万元;
 5. 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一至四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案件受理费1,221,943元、保全费1,211,993元,合计2,433,876元,由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64,555.75元,被告淄博博陶特种制造有限公司负担411,909.46元,被告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担257,443.41元;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共同负担。
- 四、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 除息日及除权日:2007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7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7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英文虎报》上,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预计派发红利人民币134,680,800元。
 -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及除权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2. 除息日及除权日:2007年6月25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三、本次分配的中国境内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

-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予以派发。(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除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 五、咨询事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10-64991057
传真:010-64991352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2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6月17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07年6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修订《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审议对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4亿

元,增资完成后,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4.5亿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天津置业),注册资金9.5亿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 同意天津置业在成立后,由天津置业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度不超过9.5亿元。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31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药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药转债”),代码为110488,并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天药转债于2007年6月29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
 4. 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 公司按每张天药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着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6. 本次赎回截止日为2007年6月29日。
 7.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前(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6]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药转债自2007年4月25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天药股份”),截至2007年6月16日,已有322,153,000元天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剩余67,847,000元天药转债尚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股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剩余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天药股份自2007年4月25日至2007年5月29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4.33元/股)的130%(含6.63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行使天药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天药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天药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 赎回条件
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股面值的103%的价格赎回剩余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
2. 赎回日期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着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2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58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5日
 - 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 一、分红派息方案
以总股本6,021,0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0.62元(含税)。
 -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5日
2. 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7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0.558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股东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62元。

2.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具体办法:本公司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及代理发放现金红利手续缴费要求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应得现金红利金额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 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2366808
联系传真:0531-82366809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50001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7-01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92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428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 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并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阅读,现将有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以2006年末总股本12,251,362,2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06年度股利。
 -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2. 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7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其中个人股东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2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2元;对于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东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492元。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中:根据公司章程,中国国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外资股,现金红利将以港币支付,汇率按壹股派息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币与港币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出价的计算。
 -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4682419
联系传真:010-64693383
联系地址:北京市首都机场南楼候机楼董事会秘书局
邮政编码:10062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承事委员会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65 股票简称:天地源 编号:临 2007-02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和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于2007年6月18日接第一大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通知,获悉:高新地产已将其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简称“工行高新支行”),质押期限自2007年10月10日起,高新地产又将其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53,000,000股质押给工行高新支行,质押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此外,因银行贷款归还,高新地产于2006年6月14日办理的48,000,000股的质押,现部分解除质押24,000,000股,续存24,000,000股继续质押;高新地产于2006年6月14日办理的120,000,000股的质押,现部分解除质押12,000,000股,续存108,000,000股继续质押。以上两宗质押解除已于200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计406,966,300股,其中已质押股数为197,000,000股,已质押股份占高新地产持有的天地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48.41%,占天地源股份总数的27.36%。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 2007-021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被冻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冻结协助执行通知》(2006)绍中法执第107号),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集团”)与绍兴纵横聚氨酯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将北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2,016,800股限售流通股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至2007年6月20日,现该部分股权冻结期限延长至2007年12月14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红利及送股。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 申购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本公司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申购日期:2007年6月21日
2. 申购对象: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485105/7000元人民币,申购费率为1000元。
-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07】117号文件批准,于2007年4月25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该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7年5月11日起正式生效。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之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